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19日以邮件发出。
 - 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,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 - 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3人。
 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 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(2018)15号)的相关规定,是公司根 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,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;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4日